



引用格式:彭小伟. 论康德的先验时空观及其历史地位[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9(4): 49-56.

中图分类号:A1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8.04.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8)04-0049-08

论康德的先验时空观及其历史地位

On Kant's transcendental space-time view and its historical position

彭小伟

PENG Xiaowei

嘉应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梅州 514015

摘要:与传统自然哲学意义上的时空观不同,康德的先验时空观第一次将时间和空间范畴引入了认识论,认为时间和空间并非自在之物的属性,而是先天的感性形式(纯直观形式),是主体的一种感受能力,属于意识的主观结构。时间属于内感官的直观形式,而空间则是外感官的直观形式;空间是一切外直观得以可能的必要条件,而时间则是一切直观(包括外直观和内直观)得以可能的必然前提。康德的先验时空观,既是对传统时空观的汇总,也是对近代时空理论的进一步阐发,无论是海德格尔的时空观还是德勒兹的时空观,它们都在某种意义上继承和发展了康德的先验时空观:或从时间性的维度阐发存在,或从先验的向度充实意识。在此意义上,康德的先验时空观无疑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上承牛顿和莱布尼兹的时空观,下启海德格尔和德勒兹的时空观,因而在西方时空观念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历史地位。

关键词:
康德哲学;
时空观;
直观形式;
形而上学阐明;
先验阐明

收稿日期:2018-06-2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15MZD016)

作者简介:彭小伟(1981—),男,广东省茂名市人,嘉应学院讲师,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哲学和宗教哲学。

作为西方形而上学的传统论题,时空观是哲学家们无法回避的哲学问题。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有什么样的时空观就会有怎样的认识论。因此,时空观是哲学大厦的基石,也是探究哲学问题的窗口。对此,康德哲学就是典型的例子。康德在构建其先验哲学体系时,就是以时空观作为切入点的,《纯粹理性批判》的开篇就首先对时间和空间作了详细的考察。时空观由此构成了康德哲学的逻辑起点,是深入其哲学体系的理论质点。

然而,这一点并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人们要么将时空融入直观之中作对比考量(直观的质料与直观的形式等)以厘清直观与想象力之关联,要么将时空放在先验感性论的框架之中论证“数学何以可能”。这样既容易忽略康德先验时空观的独特价值,又容易掩盖其在西方哲学追问时空进程中的历史地位。对此,我们认为,与物理学的科学的分析方式不同,在形而上学的意义上,时间与空间是不可分离的,对时空的追问应该诉诸时空观念的追问。鉴于此,我们拟尝试从时空观念史的视角重新审视康德的时空观,旨在凸显时空的本体论与认识论向度,并由此揭示康德先验时空观在哲学中的历史地位。

一、作为直观形式的时空

众所周知,牛顿的时空观和莱布尼兹的时空观均对康德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前者属于机械的绝对时空观,即把空间看作万物存在的形式、把时间看作无源无尽的河流;后者属于观念的关系时空观,即把时空当作单子的表象,其实质是万物之间的逻辑关系。对此,康德曾说:“空间和时间是什么呢?它们是实在的东西吗?还是它们只是事物的一些规定或关系,当事物没有被直观时它们却仍然属于事物呢?还

是空间和时间仅只属于直观的形式,因之也就是仅属于我们意识的主观结构,离开意识就根本不能把它们归之于任何东西呢?”^{[1]46}“实在的东西”即牛顿意义上的时空,“事物的规定或关系”则是莱布尼兹意义上的时空,而“直观的形式”则是康德所主张的时空。

康德认为,时间和空间并非自在之物的属性,而是先天的感性形式(直观形式),是主体的一种感受能力。其中,时间属于内感官的直观形式,而空间则是外感官的直观形式。空间是一切外直观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而时间则是一切直观(包括外直观和内直观)得以实现的必然前提,因此,时间比空间更加根本、更加隐蔽。“时间是所有一般现象的先天形式条件。空间是一切外部直观的纯形式,它作为先天条件只是限制外部现象。相反,一切表象,不管它们是否有外物作为对象,毕竟本身是内心的规定,属于内部状态,而这个内部状态却隶属在内直观的形式条件之下,因而隶属在时间之下,因此时间是所有一般现象的先天条件,也就是说,是内部现象(我们的灵魂)的直接条件,正因此也间接地是外部现象的条件。如果我能够先天地说:一切外部现象都在空间中并依空间的关系而先天地被规定,那么我也能出于内感官的原则而完全普遍地说:所有一般现象、亦即一切感官对象都在时间中,并必然地处于时间的关系之中。”^{[2]29-30}由此可见,在康德看来,外部现象在时间的间接条件下凭借空间关系而被先天地规定,而内部现象(包括先验幻象)在时间的直接条件下凭借时间关系而被必然地确定。因此,康德总结说:“一切事物,作为外部现象,都相互并存于空间里。”^{[2]26}相应地,“一切事物作为现象(感性直观对象)都在时间中”^{[2]30}。据此,不难发现,在康德看来,作为直观的形式,时间比空间更加根本和更加重要。

时间在知识的形成过程中担负着更为特殊的角色,即充当与知性中的想象力相连接的中介。

康德时空观的一大创举是第一次将时空引入认识论。“从前的哲学家,都视时间空间问题为自然哲学(19世纪之前学术界对自然科学的称谓)问题,没有一个意识到它们是知识论问题的基础。康德创造性地将数学作为先天综合知识的可能性问题,与时间空间问题相联系。”^{[3]166}康德既把时空区分开来,作细化的考察,又将空间统摄于时间之中,凸显了作为整体时空的时间性。而且,康德通过时空将经验对象与人类的知识概念有效地统一了起来,证明了时空不再是外在于人的独立存在,而是内在于人的主观条件。他说:“时间只是我们(人类的)直观的一个主观条件(这直观永远是感性的,即限于我们为对象所刺激的范围),它超出主观就其自在来说则什么也不是。”^{[2]30}那么,作为直观形式的时空是如何与经验对象产生关联的呢?首先,康德将感性和知性连接起来,使得纯粹知性概念(即范畴)对经验对象具有客观效力,认为必须在感性和知性之间寻求一个具有同质性的中介,此中介即图型既具有感性特质、符合经验原则,又具有理性特质、遵循知性原则。其次,康德认为,范畴是图型化的概念,而图型是有规则的时间。“图型无非是按照规则的先天时间规定而已,这些规则是按照范畴的秩序而与一切可能对象上的时间序列、时间内容、时间秩序和时间总和发生关系的。”^{[2]110}最后,康德认为,图型据以成为图型的规则源于想象力,“图型就其本身来说任何时候都只是想象力的产物”^{[2]107}。要言之,使时间适用于知性范畴的规则(图型)是由想象力产生的,而想象力则是根据知性原则对时间进行规定的。由此,康德得出结论:时间就是既符合感性原则又遵循知性原则的同质性中介。他

说:“一种先验的时间规定就它是普遍的并建立在某种先天规则之上而言,是与范畴(它构成了这个先验时间规定的统一性)同质的。但另一方面,就一切经验性的杂多表象中都包含有时间而言,先验时间规定又是与现象同质的。因此,范畴在现象上的应用借助于先验的时间规定而成为可能,后者作为知性概念的图型对于现象被归摄到范畴之下起了中介作用。”^{[2]106-107}康德由此基于认识论维度给予时间和空间以先验的形式规定,凸显了主体对于客体的能动重构作用。康德的先验时空观意义重大,海德格尔称康德为哲学史上的思想家中探索时间性的第一人。

时间和空间何以具有直观对象的效用?为此,康德明确地把时间(内感官的直观形式)和空间(外感官的直观形式)区分开来,并极力阐明时空之经验的实在性和先验的观念性。前者是指基于时空所形成的关于现象的知识,只要其应用于经验材料之上则其就具有普遍必然性亦即实在性;而时空的这种经验的实在性则源于其先验的观念性,即时空是感性直观的先天形式而非事物本身的属性。时空之经验的实在性和先验的观念性的根据又是什么?康德于是分别对时空作了形而上学阐明和先验阐明。

二、康德对时空的形而上学阐明

所谓形而上学阐明,就是在本体论的意义上将概念本身所固有的意义阐发出来,使之明晰化。康德说:“所谓阐明,我理解为将一个概念里所属的东西作出清晰的(哪怕并不是详尽的)介绍;而当这种阐明包含那把概念作为先天给予的来描述的东西时,它就是形而上学的。”^{[2]23}这样,康德就以“剥洋葱”的方式阐明了时空的本体论向度。他认为,如果将物体的一切经验性的东西去掉,剥掉其感性的外衣,剩下的就只有时间和空间。所以,时空属于感官

的先天的直观形式。与经验的直观不同,时空属于纯直观,它是经验对象有可能得以实现的主观条件。也就是说,我们只能根据经验对象在时空中所显示的那样来认识物自体,而不能按照物自体本身(如其所是)那样来认识物自体。在康德看来,物自体是不可知的,只有当其进入时空之域,我们关于它的意识才可能得以实现。在此意义上,康德无疑赋予了时空以本体论的意义。

康德关于时空的形而上学阐明可以归结为四点:其一,时间和空间不是经验性的概念。因为我们无法设想一个物体不在时间之流或不占任何空间,离开时空,我们不能设想任何东西。相反,我们却可以设想没有物体的空间和时间,即使其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因此,相对于作为其内容的经验性的东西,时间和空间具有逻辑上的先在性。其二,时间和空间是一切现象的必然基础。时空是直观的先天形式,其中,空间属于外感官的先天形式,是外部对象的必然基础;时间属于内感官的先天形式,是一切对象(包括内部对象和外部对象)的必然基础。空间仅仅是外部对象被直观的可能性条件,其只有被纳入到时间中来才能被心灵所把握。因此,时间比空间更加基础。其三,时间和空间不是普遍性的概念,而是感性直观的纯形式。任何一个表象的空间都是同时并存的唯一,正如任何一个时间都是前后相继的唯一一样。一切有关时间和空间的概念都是以一个先天直观(而不是经验性的直观)为基础的。其四,时间和空间都被表象为无限给予的数量。这意味着其大小的确定性只能通过限制才能被确定地加以表象。因此,时空的原始表象都必定不是由概念给予的,而只能由纯粹的直观为其奠基,因为每一个概念都只能包含作为部分的表象,任何概念本身都不可能将无限数量的表象都包含

于其中。^{[2]23-24,27-28}需要说明的是,康德对时空的形而上学阐明实际上有五条,但其中的第三条属于先验阐明,我们之所以将康德关于时空的形而上学阐明归结为四条,是为了使论证更加简洁。他说:“为此,我可以援引上面第3条,在那里我为了简短而把本来是先验阐明的事置于形而上学的阐明这个标题下了。”^{[2]28-29}康德关于时空的四条形而上学阐明主要阐明了时空不是经验的而是先天的,是经验的必然性基础;不是普遍性的概念而是直观的形式,是先天直观所表象的无限给予的数量。

不难发现,在康德看来,空间表象是几何学的基础,而时间表象则是算术的基础。但是,康德为何以几何学对空间概念作先验阐明,却不以算术对时间概念作先验阐明,反而以物理学中的变化来代替算术呢?对此,有学者认为,这是康德的时间观在形式框架的理解与作为能力的理解之间的冲突,即撇开“数学何以可能”的问题直接跳到“力学何以可能”的问题,这是传统的空间化的时间向力学化、能动化的时间的一个过渡。^[4]由此就关涉到了康德时空观的第二重论域,即对时空的先验阐明。

三、康德对时空的先验阐明

与时空的形而上学阐明不同,时空的先验阐明并非在本体论的意义上考察时间和空间,而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探讨由时空所形成的知识何以具有普遍必然性,即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空间概念的先验阐明主要是从几何学的角度进行的,而时间概念的先验阐明则是以算术为视角。在康德看来,所谓先验阐明,“就是将一个概念解释为一条原则,从这条原则能够看出其他先天综合知识的可能性”^{[2]24}。质言之,就是在认识论的意义上解释时空概念在认识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及其承担的功能,其目

的是要说明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因此,康德首先对经验判断和先天判断进行了划分。他认为,必然性和严格的普遍性是先天判断的可靠标志,“如果有一个命题与它的必然性一起同时被想到,那么它就是一个先天判断;如果它此外不再由任何别的命题引出,除非这命题本身也是作为一个必然命题而有效的,它就是一个完全先天的命题”^{[2]2}。与先天判断不同,经验判断永远不可能具有严格的普遍性,“而只是(通过归纳)给它们以假定的、相比较的普遍性,以至于实际上我们只能说:就我们迄今所觉察到的而言,还没有发现这个或那个规则有什么例外”^{[2]2}。据此,康德得出结论:“如果在严格的普遍性上亦即不能容许有任何例外地来设想一个判断,那么它就不是由经验中引出来的,而是完全先天有效的。”^{[2]2}质言之,只有先天判断才具有严格的普遍性和必然性。

其次,康德区分了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他认为,在一切判断中,从其主词对谓词的关系来看,只有两种不同的类型:“要么是谓词 B 属于主词 A,是(隐蔽地)包含在 A 这个概念中的东西;要么是 B 完全外在于概念 A,虽然它与概念 A 有连结。在前一种情况下我把这判断叫作分析的,在第二种情况下则称为综合的。因而分析的(肯定的)判断是这样的判断,在其中谓词和主词的连结是通过同一性来思考的,而在其中这一连结不借同一性而被思考的那些判断,则应叫作综合的判断。”^{[2]6}换言之,分析判断是在同一性的连结下谓词被包含于主词中的说明性判断,如“一切物体都有广延”;而综合判断则是在非同一性之下谓词独立于主词之外的扩展性判断,如“一切物体都是有重量的”。因此,只有综合判断才能扩展知识,而如果要确保其所扩展的知识具有严格的普遍性,那么这种判断就必须是先天的,此即先天综合判断。

再次,康德以数学和物理学为例,阐明了基于理性的一切理论科学都是以先天综合判断为原则。他认为,真正的数学命题都是先天综合命题。例如,算术题“ $7 + 5 = 12$ ”,就是一个纯粹的数学命题(即先天命题),因为“它不包含经验性的知识,而只包含纯粹的先天知识”^{[3]9}。同时,无论我们如何思考,都无法在同一性中将 12 必然地与“ $7 + 5$ ”连结在一起(因为“ $6 + 6$ ”“ $9 + 3$ ”等均在这种可能性之列),尽管我们可以在“ $7 + 5$ 的和”的概念中想到 12。同样,几何学命题也是如此。例如,“两点之间直线最短”,其不可能在分析“直线的概念”中引出“最短”,因为这一命题必须借助于“直观”这一综合才得以可能。物理学的原理也是先天综合命题。例如,质量守恒定律所揭示的“在物质世界的一切变化中,物质的量保持不变”,其起源是先天的,而且有着必然性,“因为在物质概念中我并没有想到持久不变,而只想到物质通过对空间的充满而在空间中在场。所以为了先天地对物质概念再想出某种我在它里面不曾想到的东西,我实际上超出了物质概念”^{[2]11}。于是,康德进一步推论说,作为植根于人类理性的本性之不可缺少的科学,形而上学也应该包含先天综合知识,至少就其目的而言是由先天综合命题构成的。因为形而上学所关心的并非概念的分析说明,而是要扩展我们的先天知识,“在被给出的概念上增加了其中不曾包含的某种东西,并通过先天综合判断完全远远地超出了该概念,以至于我们的经验本身也不能追随这么远,例如在‘世界必然有一个最初的开端’等命题中那样,所以形而上学至少就其目的而言是由纯粹先天综合命题所构成的”^{[2]11}。

最后,康德通过几何学和物理学分别对空间概念和时间概念作了先验阐明。他认为,空间的表象必须从本源上就是直观,“因为从一

个单纯的概念中引不出任何超出概念之外的命题”^{[2]25},而且这种直观必须是先天的、纯粹的,而非经验性的,“因为几何学的定理全都是无可置疑的,亦即与对它们的必然性的意识结合在一起”^{[2]11}。那么,作为空间表象的外部直观如何能够寓于主体之中呢?康德的回答是:“只有当这表象(空间表象)仅仅作为主体受客体刺激并由此获得对客体的直接表象即直观的形式性状,因而仅仅作为外感官的一般形式而在主体中占有自己的位置时,才得以可能。”^{[2]11}也就是说,只有将空间表象作为主体受客体刺激所获得的直观的形式性状作为空间的一般形式,其才能寓于主体内心之中。如此,作为一种先天综合知识的几何学才得以可能。如前所述,为了简便起见,康德将时间概念的先验阐明置于形而上学的阐明标题之下。他认为,因为时间只有一维,不同的时间不能同时并存而只能前后相继(正如不同的空间不能前后相继而只能同时并存一样),所以,时间关系的原理(如因果关系)是“作为使经验根本上成为可能的诸规则而起作用,并在经验之前教导我们,而不是通过经验教导我们”^{[2]28}。此外,康德还补充说:“变化的概念以及和它一起的运动(作为位置的变化)的概念只有通过时间表象并在时间表象之中才是可能的。”^{[2]29}因此,在时间的表象中,两个对立的规定在同一个事物中可以被前后相继地发现。如果说,空间是“一种不变的形式,因而它是对象被直观的一切关系的必然条件”^[7],那么,时间则是一种变化的形式,是所有直观形式的先验条件。虽然不能无条件地说万物必在时间之中,但我们可以确切地说,所知之物无不在时间之中。

因此,在时间与空间的关系问题上,康德既继承了时间空间化的传统,又开创了空间时间化的先河。在认识的起源或发生学意义上,时

间先于空间,内感官形式包容了外感官形式(或内直观形式包容了外直观形式),时间更为根本;在认识的显现方面(或认识的客观性把握方面),空间表象是时间表象的前提,因为如果没有外部直观,内部直观仅仅是一种潜在的能力,根本无法表象出来。^[6]可以说,经验的实在性和先验的观念性是康德时空观的两个基本原则。前者秉承了时间空间化的传统,后者则是空间时间化的创新。这是自赫拉克利特以来西方时空理论的重大转折,既是对传统时空观的继承,也是对近代时空理论的阐发。对此,海德格尔评价说:“在西方哲学史中有三种关于时间本质的沉思是里程碑式的:第一种是亚里士多德的;第二种是奥古斯丁的;第三种来自康德。”^[7]由此可见,康德的先验时空观在哲学史乃至人类认识史上具有不可动摇的历史地位。

四、关于康德先验时空观历史地位的评价

从时空理论的发展历程来看,康德的时空观无疑深受牛顿时空观和莱布尼兹时空观的影响。康德批判地吸收了这两种时空观的合理成分。一方面,康德接受了牛顿的时空观,承认了牛顿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认为我们虽能清除思维中的一切经验的东西,但不能除去时间和空间。他说:“如果从物体的经验的直观和物体的变化(运动)中去掉一切经验的东西,即去掉属于感觉的东西,剩下来的还有空间和时间,因此空间和时间是纯直观,它们是先天地给经验的东西做基础的,所以它们永远是去不掉的。”^[8]在这里,作为纯直观的时间和空间就是牛顿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另一方面,康德吸收了莱布尼兹的观念关系时空观,认为时空并非外在于人的独立存在,而是主体的一种感受能力,属于意识的主观结构,离开意识就根本

不能把时空归之于任何东西。经验对象正是在意识的这种主观结构中,与主体发生关系,形成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知识。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康德的先验时空观是对牛顿时空观和莱布尼兹时空观的综合。但是,这种综合并非简单的叠加,而是批判地继承。在康德看来,时空既非牛顿所说的后天形式(而是固有的先天接受能力),亦非莱布尼兹所谓的主观逻辑关系(而是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先天直观形式)。康德的先验时空观不仅批判地继承了传统的时空观,还第一次将时间和空间引入知识论领域,赋予了时空认识论和本体论的向度,为现代时空观——相对论时空观和量子论时空观——的进一步发展作了奠基。

如果说康德的先验时空观是在分别批判地继承牛顿时空观和莱布尼兹时空观的基础上形成的,那么,海德格尔和德勒兹等人的时空观则是在批判地继承康德时空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海德格尔对康德的先验时空观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其时空观是继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之后形成的第三座历史丰碑,尤其是康德将空间纳入时间之中的时间性考察,海德格尔更是推崇备至。但是,海德格尔拒绝了康德的时间概念,认为这种通过时间的综合形成的关于经验对象的知识,仍然停留于传统的柏拉图式的形而上学层面,即探讨存在在意识中显现为何物。与康德不同的是,海德格尔要做的是发现存在的方式,即追问意识是如何遭遇存在的。在海德格尔看来,时间并非意识内部的“空穴来风”,“时间就是那使得‘在一已经一寓于某物一存在一之际一先行于一自身一存在’成为可能的东西,也就是使牵挂之存在成为可能的东西”^[9]。在海德格尔看来,“此在是这样的一种存在,对他来说,存在是首位的,而作为何种

存在者则是第二位的”^{[3]245}。时间是此在的“操心状态”,是此在的时间性存在。“此在就是时间,时间是时间性的。”^[10]此在正是在时间性中以各种情态展开自身。海德格尔将时间与时间性区分开来,认为前者是在空间中被度量的机械的(物理性)概念,而后者则是自身在自我规定中的展开情态(时态)。对此,海德格尔用领会、现身与沉沦来描述了与之对应的三种时态,即将来、过去和当前。“领会首要地奠基于将来(先行与期备)。现身情态首要地在曾在状态(重演与遗忘)中到时。沉沦在时间性上首要地植根于当前(当下化与当下即是)。”^{[11]398}因此,如果说,时间在康德那里是牛顿的时空观的一种形而上学辩护,那么,时间在海德格尔那里则成为了康德时空观的一种存在论阐释。进一步地,如果说康德的时空观错过了存在,那么这一错失的存在在海德格尔那里则获得了很好的补充。与海德格尔不同的是,德勒兹一方面吸收了柏格森的绵延理论,另一方面坚持了康德的先验经验论立场,认为时间就是意识的绵延,而意识既包括理性的反思,又包括非理性的经验。在他看来,习惯、记忆和期待是时间的三种综合方式,“展现了在经验之内意识所发生的重叠、积累和隐匿,以及在这些翻滚的意识中所蕴藏的力量”。可以看出,德勒兹对海德格尔的超越形而上学并不感兴趣,而是坚持了纯粹形而上学立场,走的是新康德主义的路线。

对于康德的时空观,海德格尔曾这样评价:“曾经向时间性这一度探索了一程的第一个人与唯一的人,或者说,曾经让自己被现象本身所迫而走到这条道路上的第一个人与唯一的人,是康德。”^{[11]27}海德格尔在此表达了两层含义:一是康德的时空观是在思索现象与物自体之关联时提出来的;二是在追问时空的发展历程中,康德开创了时空理论的先河,提出了与传统的

时空观截然不同的时空理论。在康德看来,时空是纯粹的先天直观形式,是主体的一种感受能力,属于意识的主观结构。空间是一切外直观得以可能的必要条件,而时间则是一切直观(包括外直观和内直观)得以可能的必然前提。康德的时空观因此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一方面,康德的时空观第一次从认识论和本体论的视角来考察时间和空间,是对传统时空观仅仅停留于自然哲学(或物理学)层面的一种超载;另一方面,康德第一次提出了先验时空观,认为时空并非外在于人的独立存在,而是内在于人的主观条件,是一种先天的直观形式,具有先验(不依赖于感性经验而存在)的特性。

无论是海德格尔的时空观还是德勒兹的时空观,它们都在某种意义上继承和发展了康德的先验时空观:或从时间性的维度阐发存在,或从先验的向度充实意识。在此意义上,康德的先验时空观无疑承担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上承牛顿的时空观和莱布尼兹的时空观,下启海德格尔的时空观和德勒兹的时空观,因而在西方时空观念史上拥有划时代的历史地位。

参考文献:

[1]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德国哲学[M]. 北京:商务

印书馆,1975:46.

- [2]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3] 吴国盛. 时间的观念[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4] 邓晓芒. 康德时间观的困境和启示[J], 江苏社会科学,2006(6):14.
- [5] 约翰·华特生. 康德哲学讲解[M]. 韦卓民,译.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77-78.
- [6] 邓晓芒. 康德空间观的两层含义[J]. 新建筑,2009(6):8.
- [7] 张荣. 创造与伸展:奥古斯丁时间观的两个向度[J]. 现代哲学,2005(3):98.
- [8] 康德.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M]. 庞景仁,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42.
- [9] 海德格尔. 时间概念史导论[M]. 欧东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503.
- [10] 海德格尔. 海德格尔选集[C]. 孙周兴,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24.
- [11]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王庆节,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46.
- [12] 李科林. 时间概念与形而上学——比较康德、海德格尔和德勒兹的时间理论[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6):60.